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太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三銀

訴訟代理人 黃淑貞

葉紀霖

張貴禎

被告 洪將原即光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柒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柒仟零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月間向原告陸續購買混凝土，惟雙方於送貨完畢後結算，被告未給付之貨款為新臺幣(下同)1,897,049元。經原告向被告再三催討，被告先提出支票二紙的客票交付作為支付貨款(客票金額是被告

01 同意全數給原告)，之後兌現日無法兌現，使原告催討無
02 門。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7,049元，及自支付命令
03 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惟前曾具狀及到庭稱：原告主
06 張有出貨混凝土，貨款計1,897,049元及執有訴外人茂原工
07 程有限公司簽發如支付命令所示之支票2紙，經屆期提示，
08 不獲付款等事實暨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形式上被告均
09 不爭執。原告公司主張被告自113年3月至7月間有向原告購
10 買混凝土云云，則與事實不符，被告否認之。原告固提出出
11 貨日報表為證，惟該出貨日報表為該公司自行製作，惟事實
12 上該混凝土係由訴外人光翔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訂購，應認原
13 告所提之出貨日報表記載，要係錯誤，實際上買受人應為光
14 翔有限公司。光翔有限公司早在113年3月前即曾向原告訂購
15 混凝土，有原告製發之統一發票1份可證。此外，光翔有限
16 公司因積欠貨款，經原告提出之還款計劃，亦以光翔有限公
17 司為其當事人，有還款協議書1份可證。準此，原告竟以被
18 告為訂購廠商，自有未合。被告約於105年至106年有向原告
19 之會計更正買受人，但是原告沒有更正。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買賣者，謂當事
24 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
25 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買
26 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
27 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8 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29 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
30 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對造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31 得不更舉反證。

01 (二)查：

02 1.原告主張上開事實，並提出出貨日報表、支票及退票理由
03 單、預拌混擬土送貨單為證，被告對於原告有出貨混凝土共
04 計1,897,049元及原告執有訴外人茂原工程有限公司簽發之
05 支票2紙，經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等事實不爭執，惟否認其
06 為系爭買賣之買受人，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主要爭點在於
07 原告主張之買賣契約的買受人是否為被告，或為訴外人光翔
08 有限公司？

09 2.承上，觀之原告提出的出貨日報表，其上之「客戶名稱」係
10 記載「光翔企業社」（即被告）。又原告提出之預拌混泥土送
11 貨單（訴字卷第61-105頁），其上之抬頭的客戶欄也是記載
12 「光翔企業社」（即被告），其「客戶簽章」欄亦可見部分簽
13 章註記有手寫「光翔」的字樣，兩相對照，可知系爭買賣契
14 約之買受人應為被告。被告雖以前詞為辯，但其所稱曾向原
15 告之會計告知更正買受人云云，並未舉證以實之。又被告提
16 出之統一發票（訴字卷第37頁），乃是112年8月間之發票，與
17 本件所涉及的買賣係發生於113年間，並無關聯性。另被告
18 提出之還款協議書（訴字卷第38頁），係未經任何人簽署的文
19 書，無法執以為有效及具有證明力之文書。是以，被告所執
20 之辯，均難憑之認定系爭買賣之買受人為訴外人光翔有限公
21 司。

22 3.依上，原告就其主張舉證已足，被告所提反證，未能撼動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則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24 張為信實可採。從而，原告本於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897,04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4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
05 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
06 日即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應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司促字卷第65
08 頁）。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
10 7,049元及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為23,7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
14 擔，被告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原告陳明願供
15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6 許之。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8 書記官 彭蜀方